

七配套规则发布 新三板扩容至全国

“200人公司”上市问题获解决

□本报记者 倪铭娅 毛万熙

为配合国务院关于新三板扩容的决定，证监会27日发布七项配套规则，这标志着新三板试点扩大至全国工作启动。境内符合条件的股份公司，均可提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定向发行证券的申请，并解决了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未上市股份公司（下称“200人公司”）的上市问题。

简化“事前”审核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表示，七项配套规则主要适用于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定向发行证券等情形。对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公司，证监会豁免核准，相应的配套实施细则将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

证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即日起200人公司可向证监会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登陆主板、中小板与新三板。目前全国约有1500家200人公司，其中满足上市条件的数量较少。

邓舸介绍，为推动大量200人公司规范后依法进入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证监会制定了《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将200人公司问题的解决与证监会现有行政许可项目结合，在审核标准上提出要求。提出申请的公司应满足，股权结构清晰；经营规范；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

其中，申请IPO的公司，股份确权数量应达到90%，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股份确权数量应达到80%。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以致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应当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



CFP图片

配套规则中还包括新修订的《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主要对公开转让、登记托管、定期报告披露时间、行政许可时限等内容进行准确界定和表述，并相应调整修改有关条款。

配套规则显示，证监会将简化“事前”审核，提高审核效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200人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定向发行证券等行政许可事项，前述审核指引以及证监会关于实施行政许可工作的公告等文件规定：简化程序，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中止审核、终止审核或不予核准的决定；减少审核环节，不设发审委或发审委性质的专门委员会；内部审核会议安排视具体情况而定，不把反馈会、初审会等设定为必经程序等。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股票

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定向发行申请文件》4个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中，证监会明确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披露要求，以及公开转让与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要求。

规范并购投资信披

针对上市公司并购投资中会计处理较为复杂、信息披露较为薄弱的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和分步处置子公司投资相关的信息披露，证监会同日发布了第4、5号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以更为具体、更有针对性的信披要求帮助投资者加深对企业合并和股权处置过程中相关交易经济实质的理解，约束有调节利润动机的公司。

邓舸表示，上市公司在编制、披露2013年

年报时，就要按照两项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第4号公告是财务报表附注中分步实现企业合并相关信息的披露，主要规范涉及分步实现企业合并相关交易的信息披露，具体要求公司按是否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不同报表层面，分别披露分步实现企业合并的具体会计政策。

第5号公告是财务报表附注中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者至丧失控制权相关信息的披露，主要规范涉及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相关交易的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在会计政策部分披露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涉及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以及在各报表层面的会计处理方法。

目前清理整顿验收工作基本结束。邓舸透露，近日，上海、内蒙古、河南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通过联席会议检验验收。至此，除天津、云南外，34省区市清理整顿工作已经通过联席会议检验验收。清理整顿工作开展以来，全国各地共关闭了200余家各类交易场所，文化艺术品份额化交易、大宗商品类期货交易等行为得到集中整顿。下一步，联席会议将重点督导个别地区尽快完成清理整顿工作。

根据证监会2012年年报监管工作部署，目前36个证监局已完成了319家上市公司（仅含主板和中小板，下同）的年报现场检查，上市公司监管部门联合沪深专员办完成了10家公司的年报现场检查。检查共发现上市公司问题3467个，年审会计师和持续督导机构执业质量问题1130个。目前，上市公司已整改1392个问题，各证监局将通过事后回访检查持续关注整改效果。

“12386”证监会热线将于2014年1月1日起正式开通查询功能，投资者可以拨打“12386”热线电话提出查询，经核实相关信息后，可了解诉求接收、转办、受理、处置及办理结果的全过程情况。

“12386”证监会热线将于2014年1月1日起正式开通查询功能，投资者可以拨打“12386”热线电话提出查询，经核实相关信息后，可了解诉求接收、转办、受理、处置及办理结果的全过程情况。

证监会：四方面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证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27日就《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答记者问时表示，证监会将从四方面优化投资回报机制，包括将分红承诺与再融资挂钩，不履行分红承诺的要记入诚信档案，未达到整改要求的不得进行再融资，制定差异化分红引导政策等制度。

在健全赔偿机制方面，证监会提出，对于违法违规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应细化从证券发行、公司监管、机构监管到退市各个环节的赔偿责任，并探索建立与责任挂钩的风险补偿或先行补偿机制。

证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根据《意见》安排，证监会将从四方面优化投资回报机制。一是打造促进上市公司改善治理、提升盈利能力、主动回报投资者的监管激励机制。引导和支持上市公司增强持续回报能力。限制公司融资和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行为，对于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要对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作出承诺并兑现。

二是督促公司完善利润分配制度。要求上市公司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安排和承诺。将分红承诺与再融资挂钩，不履行分红承诺的要记入诚信档案，未达到整改要求的不得进行再融资。要求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三是建立综合制度体系优化上市公司回报投资者机制，改变我国资本市场投资整体回报较低、约束与激励不强的惯性。推动建立股份回购、以股代息、强化现金分红等多元化投资回报体系。在尊重公司自治的基础上，对于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现金分红，给予监管政策扶持，要求制定差异化的分红引导政策，完善除权除息制度安排。

四是推动机构投资者提高创新能力，为中小投资者提供多元化的服务平台和良好的投资回报。发展服务中小投资者的专业化中介机构。基金管理人应当切实履行分红承诺。鼓励形成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一致的费用模式。

对《意见》中提出的健全赔偿机制问题，上述负责人表示，对于违法违规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应细化从证券发行、公司监管、机构监管到退市各个环节的赔偿责任，并探索建立与责任挂钩的风险补偿或先行补偿机制。

该负责人表示，健全赔偿机制首先要强化当事人主动赔偿投资者的责任。尤其是对上市公司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要依法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及其他资产用于赔偿中小投资者。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负责主体须依法赔偿投资者，中介机构也应承担责任。

此外，要建立退市风险应对机制。研究建立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基金制度。上市公司退市引入保险机制，在有关责任保险中增加退市保险附加条款。（倪铭娅）

中金所下调国债期货交易保证金至2%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27日发布《关于调整5年期国债期货交易保证金等事项的通知》，自2014年1月2日结算时起，调低国债期货交易保证金标准，同时各合约平今仓交易免收手续费。业内人士指出，此举有利于增强国债期货市场的活跃程度，并且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促进市场功能发挥。

两项具体优化调整分别为：一是5年期国债期货各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为合约价值的2%，交割月份前一个月中旬的前一个交易日结算时起，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为合约价值的3%，交割月份前一个月下旬的第一个交易日结算时起，交易保证金标准为合约价值的5%。二是5年期国债期货各合约的平今仓交易免收手续费。

记者了解到，最初公布的国债期货交易保证金就确定为“2%、3%和5%”。不过，在国债期货上市初期，为从严格控制市场风险，中金所设置了较高的保证金标准“3%、4%和5%”。市场人士分析，此次调整当前交易保证金水平有助于提高国债期货市场运行质量，促进其市场功能的发挥。

业内人士指出，国债期货上市以来，市场运行平稳，期现价格联动性较好，投资者参与理性，市场功能初步显现，实现了“高标准、稳起步”的发展目标。在此基础上，为进一步提升市场运行质量，更好地发挥国债期货市场功能，中金所广泛征集和了解会员及投资者意见，结合国内外期货市场情况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分析，在国债期货市场实施上述两项优化措施。（陆明丽 熊锋）

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上接A01版）意见表示，加快形成法律保护、监管保护、自律保护、市场保护、自我保护的综合保护体系，实现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证监会等部门、自律组织以及市场主体应当健全组织机构和工作制度，加大资源投入，完善基础设施，畅通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渠道。证监会部门建立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检查制度与评估评价体系，并将其作为日常监管和行政许可申请审核的重要依据。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27日表示，全面落实意见各项制度安排，必将进一步夯实资本市场发展的基础，提高资本市场内在质量和运行效率，提升市场投资价值，优化市场资源配置，这是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根本保障。

国资运营平台主要是去行政化

（上接A01版）如果中国的混合所有制只停留在实体经营公司，而不是资本运营公司层面，那就很难实现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层面的董事会治理。政府通过对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人员任免，来干预下级实体企业经营的风险，也就会大大增加。

如果不能做到职业经理人的完全市场化选聘，那么企业运作也必然难以完全依照市场化规律运行。以中央企业为例，截至目前中组部仍旧对50余家央企的主要负责人拥有任免权，刚刚公布的上海国资改革方案中，也只提到了国企副职进行市场化选聘。实际上，既然由管人管事管资产过渡到管资本，那么对于国企特别是竞争性国企职业经理人的选聘，政府就不应该再过多干预。

几十年来国有企业改来改去，国有企业管理体制也几经变革，但始终拿不准政府与企业的边界，许多中国国资改革的独有问题如果解决不好，那么中国版“马歇尔的尝试，不排除出现淮南为橘、淮北为枳的尴尬局面。

股票发行结束后应在7个交易日内上市

□本报记者 周松林

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发行人应明确上述情形发生时启动股份回购的具体措施与回购价格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责任主体应在上市公告书中公开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应在上市公告书中公开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指引》规定，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应及时联络上交所提交发行计划与发行方案。先提出发行申请的，上交所将先予安排；多家发行人可在取得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同时向上交所申请其股票于同一日发行，但因市场或技术原因无法实现同日发行的，上交所可决定按证监会发行批文文号先后安排发行。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最近一期会计数据将要到期的，且其发行时间申请的迟缓并非主观原因造成的，上交所

所将优先安排发行。

《指引》明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增发股票或公开发行可转债网上发行不得超过1个交易日，网下发行不得超过2个交易日，配股发行不得超过5个交易日。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不得超过1个交易日，网下发行不超过5个交易日，网下发行截止日应晚于网上发行截止日至少2个交易日。

主承销商应向投资者充分提示申购时间与申购程序。在规定的或已公告的申购时间与申购程序之外，投资者不得增加、减少或修改报价与申购数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不得协助投资者在规定的或已公告的申购时间与申购程序外增加、减少或修改报价与申购数据。

对于上市环节，《指引》规定，上交所上市委员会对股票、公司债券的首次上市事项进行审核。上交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

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上市申请经上交所审核同意的，发行人应将上市公告书及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并对内容负责。

上交所根据发行人申请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交所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证券上市日期。多家发行人同时申请于同一日上市的，但因市场或技术原因无法实现同日上市的，上交所可决定先发行的发行人先安排上市，但发行人的会计报表有效期将要届满，且其上市时间申请的迟缓并非主观原因造成的，上交所将优先安排上市。上交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协商调整证券上市日期。

《指引》规定，股票、可转债符合上市条件的，自发行结束日至证券上市日（L日）原则上不得超过7个交易日。公司债券符合上市条件的，上交所收到发行人的登记托管证明文件后，协调安排上市日期。

上交所取消退市公司股份转让系统

□本报记者 周松林 陆明丽

上交所27日发布《关于修订和废止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通知》，取消了退市公司股份转让系统的设置。今后沪市退市公司的股份，将统一转至全国性的场外交易市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区域性场外交易市场。

上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2012年退市制度改革前，上交所退市公司的股份均转至代办股份转让系统（即“老三板”）挂牌转让。从以往实践看，退市公司转板至老三板涉及环节较多，运行不够顺畅。2012年退市制度改革中，上交所设立了退市公司股份转让系统，其初衷是健全退市公司股份转让机制，方便投资者不需改变交易场所和交易习惯即可

进行股份转让。

目前我国新三板市场建设已取得积极成效，运行稳妥有序。从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大局看，统一退市股份转让制度的条件已经具备。上交所经研究后认为，统一退市公司股份转让制度和退市公司监管机制，有利于为退市公司的转型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因此，上交所决定修订相关业务规则，取消退市公司股份转让系统的制度安排。今后，沪市退市公司的股份将统一转至新三板挂牌转让，保障投资者能顺利地在新三板进行股份交易。下一步，上交所将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坚定不移地严格执行新退市制度，推动实现退市制度市场化、法制化和常态化。